

《公平交易季刊》
第十卷第三期(91/07)，頁 161-18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國際合作

楊光華*

摘要

本文說明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近來國際合作常見的幾個面向，即跨國結合審查、跨國核心卡特爾的處理及與國際貿易之關連。對於兩年後，世界貿易組織可能發展的多邊競爭規範架構，本文雖抱持樂觀審慎的看法，但亦建議主管機關繼續推動傳統的雙邊合作，以確保公平交易法的有效執行。同時，本文倡議積極利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同儕檢視」的程序，促進國際合作契機，並密切觀察新成立之「國際競爭網」（ICN）在整合國際間與貿易無關之競爭執行可能之貢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壹、前言

百年前，只有美國訂有完整的競爭法制；今日，則已有超過 80 個國家有競爭法之立法，且大部分是在 90 年代才制訂的（如我國的公平交易法，民國 80 年才公布，次年公平會才正式成立）。競爭政策體制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固然顯示各國均體認到競爭政策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但不意謂各體制之實體規則或機構之處理方法相同。在維持法律體系差異的範圍內各國競爭政策各有不同。

這樣的差異於各國之競爭法與政策僅適用於域內時，衝突並不明顯。可是今日，市場的區隔與藩籬隨著貿易自由化及全球化而逐漸消弭，物理上之分野又因網路及科技的發達而泯於無形，市場全球化已不可擋。鑑於競爭法之適用與市場之概念密不可分，市場全球化的必然結果也導致原本不具任何國際法色彩的競爭法與政策，無可避免地被推向全球化之路。

競爭法暨政策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便是如何調和各國競爭法之內容以及競爭法之執行，俾化解競爭法國際化對各國競爭政策主權可能之侵蝕、政府間有關競爭議題立場歧異可能引起的摩擦、以及競爭法執行可能「溢出」域外之效果¹。

本文先以美國為例，說明各國最普遍採用的域外適用原則，接著介紹因域外適用而需進行國際合作的幾種常被討論的課題，包括跨國結合審查、對國際卡特爾之執法行動、以及競爭與貿易政策之互動。合作的方式，則從傳統雙邊、區域或複邊以及多邊協定數種型態，分別進行探討。最後則以世界貿易組織第四屆部長會議有關競爭多邊架構之宣言為起點，預測未來國際競爭法之可能演進，並建議主管機關仍應善用雙邊合作機制以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同儕檢視程序，密切觀察新發起的國際競爭網（ICN）對促進全球競爭法趨於一致的可能影響。

貳、域外適用

競爭法是一國之國內立法，但該法律所適用之市場，卻可能延伸到一國疆界之外。假如市場較一國疆域為廣，則內國的法律與執行是否足以處理跨國市場所產生

¹ Simon J. Evenett, Alexander Lehmann, and Benn Steil, "Antitrust Policy in an Evolving Global Marketplace", in *Antitrust Goes Global - What Future for Transatlantic Cooperation?* 1 (2000).

之問題？國際合作的途徑尚未開闢前，儘管在某些國家「域外適用」有違基本的管轄權規定，但不失為確保本國市場免於域外反競爭行為不利影響的簡單方法。事實上，有的國家（如美國），甚至在競爭法之立法上，即澈底以市場概念為中心，允許域外適用，而不以屬地原則劃地自限。

域外適用的標準，各國並不相同；不過目前最常被採用者為「效果原則」²。所謂的「效果原則」，其在各國所出現的態樣大同小異，故不一一予以介紹，僅以競爭法歷史最悠久之美國為例，以便說明域外適用所可能帶來的問題，並與我國現行相關規定比較。

一、效果原則——以美國為例

美國雖然在休曼法（Sherman Act）³、克萊登法（Clayton Act）⁴等反托辣斯立法中均將適用的範圍涵蓋到外國之商業行為，但具體發揮此種「域外適用」的案例，則要遲到 1945 年 Alcoa 案⁵才確立。在 Alcoa 之案前，由於關切到將競爭法適用到國際案件，不免對國際法、美國之外交政策及美國廠商在海外之商業活動等產生相當的衝擊，故法院均有所節制，要求至少部分行為在美國境內，方得以建立管轄權。

(一) 司法案例

到了 Alcoa 案，Learned Hand 法官不再將焦點放在行為的屬地，反而放在廠商就價格與生產的決定，對美國市場所產生的效果上；Hand 法官認為對美國所產生的經濟效果與在美國境內的行為無異，故應予以規範⁶。Alcoa 案奠定了美國法院對於任何有意影響且後來確實影響美國市場之境外行為的管轄權基礎⁷。

Alcoa 案之後，美國法院陸續擴張所謂「直接效果」標準（intended effects test）到了幾乎濫用的情形，境外行為是否「有意」影響美國甚至漸被忽略，舉凡會影響美國市場者，縱令影響之效果並不大，有不少美國法院仍認為足以對該境外行為適

² 參看何朝棟，*競爭法域外適用之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論文。

³ 15 U.S.C. §§1-2, 6a.

⁴ 15 U.S.C. §12 ((1988 & Supp. 1993)).

⁵ United State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148 F. 2d. 416, 443-44 (2d. Cir. 1945) .

⁶ *Id.* at 444.

⁷ *Id.*

用美國的反托辣斯法⁸。這樣的發展，當然導致其他各國的關切。

自 1945 年以降，至 1980 年代，各國透過外交管道抗議美國反托辣斯法域外適用之事件，多達二十餘起，利用在美國涉訟之反托辣斯案件中，提出意見書者，也所在多有。不過這些都不若所謂的「防堵立法」（blocking legislation）來得強硬。所謂的防堵立法可以英國、澳洲、加拿大為代表，不外乎禁止美國的反托辣斯法對其國民執行⁹。

到了 1984 年，Timberlane 案¹⁰之法官以傳統的效果原則未考慮其他國家利益為由，不足以妥適地決定管轄權，而改採平衡美國與其他關係國利益之「禮讓」（comity）原則做為判定管轄權的基礎。不幸的是 Timberlane 之利益平衡原則並未獲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背書，也未獲得其他巡迴法院之普遍支持。在後來有關國際保險的案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甚至闡述了最高法院對禮讓原則之不同看法，而使域外適用又重新回到了 Alcoa 案所建立之直接效果標準¹¹。

(二)行政原則

美國行政部門在執行競爭法時，基本上亦採取與上述相仿的效果原則。不過由於政府部門採取反托辣斯行動，與私人在法院提起反托辣斯訴訟之情形畢竟不同，政府在維持與外國之友好關係上，享有一定的利益，故不宜冒然採取可能傷害美國外交政策的反托辣斯執行行動，而應綜合考量包括外交關係在內的整體利益。

職是之故，1977 年「反托辣斯國際執行準則」（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所採用之「直接效果原則」（direct or intended），雖未含 Timberlane 案所揭橥之利益平衡標準，但已在調查與起訴程序，融入「禮讓」之概念；1988 年該準則修訂時，「禮讓」與「利益平衡」更進一步被列為是否行使管轄權之重要考量因素¹²。

⁸ Spencer Weber Waller (1992) 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U.S. Antitrust Law*, 5-4.

⁹ 有關各國對於競爭法域外適用對抗立法之介紹，可參閱何朝棟（1997），前揭註 2，頁 80-86。

¹⁰ Timberlane Lumber Co. v Bank of America, 549 F.2d 597 (9th Cir. 1976), *on appeal following remand*, 749 F.2d 1378 (9th Cir. 1984).

¹¹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 v. California (1993), 113 S. Ct. 2891.

¹² Spencer Weber Waller (1992), *supra* note 8, 5-19~5-21.

上述準則最近的一次修訂則，反映聯邦最高法院在國際保險一案（Hartford Fire Insurance）的見解，亦即關於外國進口，只要外國行為意圖且確實對美國產生相當之影響者，即應受美國休曼法的管轄¹³。該準則亦明白表示關於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TC Act）¹⁴，雖無相仿之案例，但委員會已對該法中所謂的外國商務採取相同解釋¹⁵。

本版準則（即 1995 年 4 月版）對於非涉進口之外國商務，則仍依 1982 年外貿反托辣斯改善法（FTAIA）對休曼法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之修正規定¹⁶，即凡對美國商務會產生直接、相當且可合理預期影響的外國行為，均予以管轄¹⁷。

1995 年準則一方面如上述，重申「直接效果原則」，另一方面亦反映最高法院在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一案中有關「禮讓」之看法，即只要受兩國以上競爭法約束之當事人，得以符合兩國之競爭法，就無所謂的執行衝突可言，也就不需要禮讓¹⁸。此外，該版準則為反映美國與他國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對於「禮讓」分析應考慮之因素，亦較前版（1988 年版）增列兩點，即一、考量他國對同一人執行效果受影響之程度，二、他國執行相較於美國執行的有效性¹⁹。

二、我國相關規定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涉外問題，雖未如美國立法明訂競爭法之域外適用²⁰；同時，基於我大陸法系的屬性，我國法院也未於一般的管轄原則下，發展出任何公平交易法域外適用之先例。不過公平交易委員會體認到競爭法案件之國際化趨勢，故

¹³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1995), *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guide_lines/internat.htm.

¹⁴ 15 U.S.C. 41-58.

¹⁵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13.

¹⁶ 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82, 15 U.S.C. 6a (1988) (Sherman Act) and 45 (a) (3) (1988) (FTC Act).

¹⁷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13.

¹⁸ *Id.*

¹⁹ *Id.*

²⁰ 不過，公平交易法中倒是有部分條文含有涉外因素，包括第十四條第四、五款但書之許可：「...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以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之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在民國 85 年時即已頒訂「處理涉外案件原則」²¹。

(一) 處理涉外案件原則

根據民國 87 年最後修正的「處理涉外案件原則」第六條之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問題，僅於「檢舉人就被檢舉人在…『域外』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或『其結果對我國競爭秩序產生影響之程度』，提出具體事實及證據，並釋明被檢舉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時，方予受理。

(二) 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

除了一般性的處理涉外案件原則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的管轄問題，也從早期的研釋〇一四號函²²，後來的研釋〇九五號函²³，到一年多前出爐的「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²⁴，逐步確立了對「域外結合」採取與美國制度相仿的「效果原則」。

早期的研釋〇一四號函認為「外國母公司於國外之合併行為雖非本會管轄之範圍，惟其於我國境內分公司之結合行為，對國內市場競爭環境可能造成影響，仍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本案兩家美商銀行總行在美國合併，消滅公司於國內分公司由存續公司承受繼續營業，係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或承租其他事業全部分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之結合情形。」²⁵

後來的研釋〇九五號函則以「跨國企業集團為調整組織結構，企業集團所屬之各關係企業於我國境外相互移轉股權，致其投資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因該境外結合而改變，並使集團內關係企業之一持有我國事業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是否須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向本會提出結合申請，須視參與結合之一事

²¹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民國 85.8.3 第二二七次委員會議通過，87.10.28.第三六四次委員會修正，87.11.7.公（法）字第〇四一〇二號函分行。

²² 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一卷，第五期。本解釋函自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於 89 年 9 月 15 日生效後，即失其效力。

²³ 公平交易委員會（1995），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四卷，第六期。

²⁴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民國 89.8.3.第 457 次委員會議通過，89.8.18.（89）公法字第〇二八三八號函分行，自 89 年 9 月 15 日生效。

²⁵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註 22, 26。

業是否有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該境外結合有無引發我國管轄境內該集團所屬企業間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結合情形而定。基此，本案尚不須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89年9月15日生效的「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於第二條則明確規定：「本原則所稱之域外結合案件，係指二以上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之結合，符合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結合效果對我國市場有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者。」正式確立了以「直接效果原則」為結合審查之管轄權依據。

關於決定管轄權應考量的因素，上述「處理原則」於第三條中則臚列：

- (一)結合行為對本國與外國相關市場影響之相對重要性。
- (二)結合事業之國籍、所在地及主要營業地。
- (三)意圖影響我國市場競爭之明確性程度及其預見可能性。
- (四)與結合事業所屬國法律或政策造成衝突之可能性程度。
- (五)行政處分強制執行之可能性。
- (六)對外國事業強制執行之影響。
- (七)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規範情形。
- (八)其他經公平會認為重要之因素。

這些因素顯然亦參考美國相關準則之設計，佐以「禮讓」原則，並為一定的利益平衡分析。

參、常見之競爭法跨國問題

競爭法之跨國問題，依近年來國際間之發展可分成下列三個主要面向：一、涉及多國管轄之結合審查，二、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介面議題，三、各國政府競爭法執行面之合作，特別是在打擊卡特爾（cartel）方面。以下分別析述之。

一、跨國結合審查

全球最近這一波的購併風潮，與80年代最大的不同之一，為跨國購併之規模，前所未見，自95年全球二千億美金之規模，倍增到99年底五千億美金之規模²⁶，

²⁶ Simon J. Evenett *et al.*, *supra* note 1, at 3-4.

相對應的正是各國呈倍數增加之跨國結合審查案件。

從事業的角度來看，現在欲進行結合，理論上必須檢視可能遍達 60 多國家（目前對結合規定需經審查之國家數）之銷售、資產、子公司及市場佔有率以判斷是否有必要通知各有關當局；實際上，必須通知十來個國家主管機關之跨國結合，亦有所聞。

固然結合管制有其正面之意義，蓋其賦與主管機關發現問題交易之可能，進而予以事先防制，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競爭。但是，由於愈來愈多國家設有結合之管制，並基於效果原則延伸到域外，使得結合之事業如上所述，在結合時面臨愈來愈多的不確定性，且交易成本大幅增加。更糟的是有時過重之負擔會迫使事業放棄原本有利競爭之結合案。

如何調和不同之結合審查體制，使之儘可能地趨於一致，俾降低對同一結合各國評價不同之風險，進而減少事業結合的法律不確定性，自然是改革跨國結合審查應持續努力者。

對於此一議題，或有建議應發展結合審查之共通規範，以便調和各國體制之差異者，包括確立審查時不應考慮非競爭因素的重要原則²⁷。不過共通規範之發展，有賴長期努力，非一蹴可成。而目前之跨國合作機制在確保當事人隱私及公平，以利資訊交換上，卻仍有不少值得努力的空間。

由於各國對於機密資訊都有或多或少的保護，此種法律上的義務常會妨礙各國跨國合作資訊交換的可能性及有效性，亟需解決。方法上，可在國際合作的法律架構協議中，明確約定合作的主管機關在何種情形下得以交換機密資訊，以及與他國主管機關分享資訊時應儘可能告知當事人的義務。

當然資訊分享只是改善跨國結合審查的第一步而已，未來或許可以進一步發展工作上的分工，特別是當一國主管機關之執行努力已足以解決他國之反托辣斯關切時，他國似乎並無必要重複同樣的工作²⁸。

這方面的分工可先從救濟階段開始，因為目前已有成功的先例²⁹，譬如各國可

²⁷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Antitrust (hereinafter "ICPAC"), *Final Report* 62-64 (2000).

²⁸ *Id.* at 75.

²⁹ 見美、歐的Halliburton/Dresser案, Federal Mogul/T&N結合案。 *Id.* at 76-77.

先各自進行結合申請之審查，然後共同決定救濟的模式，最後或由各國共同與申請之事業就該救濟模式進行諮詢，或由單一國家進行諮詢，不過由單一國家進行諮詢時，諮詢之結果不只應處理本國的關切，亦需能滿足他國之利益³⁰。

更進一步的分工，則可擴張到調查程序，由單一國家負責協調一個結合申請案之所有調查程序。負責協調國於結合申請案向相關各國提出後，開始擔負資訊收集之集中功能，並評估申請案對所有國家及市場可能產生之所有反競爭效果，同時詢問各相關國對該申請案之關切重點，最後做成建議，該建議對其他相關國具有一定程度的拘束力³¹。這樣高程度的合作勢必使得協調的主管機關需為其他國家競爭法的執行負責，所涉及的不僅是進行分工的諸國間信賴的程度，亦與各國結合審查制度在實體面與程序面的相仿程度有極大的關聯，這是需要長時間努力才可能達成的願景。

二、違法的聯合行為

違法的聯合行為或卡特爾（cartel），係指競爭者間限制彼此競爭的合意，且無任何可能有助競爭之理由。共同訂價，圍標，限制產出數量，分配客戶、供應商、交易區域或業務線以瓜分市場之反競爭協議，又稱為「核心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³²。

全球化的發展以及因此所致之貿易與投資之增加，可能會從兩方面影響卡特爾之活動。當貿易障礙降低，外國業者較易進入過去本屬各自分立之各國市場時，各國之國內廠商進行聯合行為以排除外國業者之誘因，如集體杯葛，可能會增加。同時，外國廠商與本國廠商為了保護彼此之獲利幅度，對於因貿易障礙降低所新增之競爭機會，協議不加以利用之誘因也可能增加。這樣看起來，廠商形成卡特爾之誘因似乎增加了。不過，更多的國際競爭亦使廠商遂行反競爭的困難度提高，因為愈來愈全球化的結果，需有更多廠商的加入，卡特爾才能發揮其預期的限制競爭效果。

無論卡特爾活動是增是減，執行競爭法以打擊卡特爾的案件，在過去這十年倒

³⁰ *Id.* at 76.

³¹ *Id.* at 79.

³² OECD,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Effective Action Against Hard Core Cartel*, adopted by the Council at 921 Session on 25 March 1998 and by the Ministerial Meeting on 27-28 April 1998, Doc. C/M (98) 35/Final.

是真地增加³³，並在國際間引起關注。不少的國際卡特爾，係來自不同國家的廠商彼此約定不進入對方之國內市場。這樣的協議雖不見得造成市場進入之障礙，但其顯然限制競爭、扭曲貿易，而有害消費者利益³⁴。儘管此類行為有害經濟甚深，但由於卡特爾運作是祕密進行的，發現證據之困難，不言而喻，故不少國家設有恕宥（Leniency）制度，以便能從卡特爾內部突破³⁵。若是國際卡特爾案件，所涉證據有時甚至可能散佈在數個不同的國家，欲對之有效執行，不進行國際合作，實無以為功。

1998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核心卡特爾的建議³⁶，即為此領域之重要發展。該建議鼓勵OECD會員國盡力確保其競爭法之有效執行以遏止核心卡特爾活動，並在其國內法令容許的範圍內儘量加強國際合作。該建議提到幾種可能的合作態樣，包括：積極禮讓原則以及資訊分享。

所謂「積極禮讓」（positive comity）依照OECD1995年有關國際合作的建議³⁷，係指一國對於他國籲其展開或擴張執法行動的請求，應給予充份且體諒地考量，俾對他國因發生在其（即被請求國）境內的反競爭行為所遭受之實質負面影響，得以獲得救濟，同時一國亦可在顧及自身合法利益的情形下，自發性地採取任何對他國係屬適當的救濟行動³⁸。此與常見的有關協助調查的請求，並不相同³⁹，雖然兩者均屬國際合作的範疇。

³³ A. Paul Victor,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Enforcement", 6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493, 501. 惟增多的案件是否意謂著卡特爾有增多之趨勢，並沒有足夠的佐證。ICPA, *supra* note 27, at 164.

³⁴ OECD,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 Exploring the Ways Forward* 9 (1999).

³⁵ *Id.* at 40.

³⁶ OECD, *supra* note 32.

³⁷ OECD,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 Countries on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adopted at Ministerial Meeting of 27-28 July 1995, C (95) 130/Final (1995). 其實有關積極禮讓的部分，1995版的文字與1986年的建議並無不同。

³⁸ "Positive comity may be described as the principle that a country should (1) give full and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to another country's request that it open or expand a law enforcement proceeding in order to remedy conduct in its territory that is substant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ing another country's interests, and (2) take whatever remedial action it deems appropriate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in considering its legitimate interests." OECD Committee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hereinafter "OECD CLP"), *CLP Report on Positive Comity* 17, Doc. DAFFE/CLP (99) 19, 14 June 1999.

³⁹ *Id.* at 3, 18.

積極禮讓原則亦與傳統禮讓原則有間，後者是一種自願性限縮的法則，在積極禮讓原則出爐後，或可稱為「消極禮讓」。積極禮讓是要展開程序以協助他國，消極禮讓卻是要在採取所有程序時均應避免有損他國。在消極禮讓的概念下，一國既要考慮防止本國的執法行動影響到他國的利益，故除了應通知因其執行程序致重要利益受到衝擊之他國外，同時亦應對能達到執行目的又不會損及他國利益之可能方式給予充分且優先的考量⁴⁰。

鑑於卡特爾的祕密特性，欲有效打擊之，資訊及證據的蒐集至為關鍵，故該建議所列的另一種關於卡特爾執法的合作方式，即為資訊分享。資訊分享於此所面臨的問題與前述跨國結合審查中所提及者相仿，亦即目前多數國家的競爭主管機關並不能與外國當局分享調查的資訊，儘管這種資訊的分享，已被有效地運用於執行其他法律的領域（如證券交易法）。是以 OECD 鼓勵各國競爭主管機關檢視可能有礙資訊交換的障礙，並以立法或其他途徑予以消弭，同時應確保機密資訊不致不當外洩，以便達到機密資訊亦能分享的境界。

三、貿易與競爭政策之關係

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本屬二互不隸屬的領域，但近年來兩者之互動頻繁，貿易與投資之自由化不但刺激了競爭，且由於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相同，均在尋求改善資源之有效分配，故彼此之間有一定的互補及互相增強之效果。欠缺有效的競爭政策，將會使自由貿易之好處盡為政府或民間業者之限制競爭的行為所抵消。相反地，欠缺持續的自由化過程，促進市場有效競爭的競爭政策在效果上亦可能會受到限制，在某些情形，採取貿易保護措施的國內市場可能會使反競爭行為有更多滋長的空間。

OECD 貿易與競爭聯合小組在 2000 年的報告中指出貿易與競爭政策有三種關聯日益重要，且逐漸受到正視：⁴¹

⁴⁰ "Negative comity may be described as the principle that a country should (i) notify other countries when its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may have an effect on their important interests, and (ii) give full and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to possible ways of fulfilling its enforcement needs without harming those *interests*." *Id.* at 18.

⁴¹ OECD, *Options for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Coherence*, 2000 Report of the Joint Group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to the OECD Ministerial, reprinted in OECD,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 Options for a Greater Coherence* 9 (2001).

- (一)當貿易及國際投資擴大，許多反托辣斯的案件開始具有重要的國際成份。
- (二)當關稅逐漸降低後，境內扭曲貿易的政策及非政府所為之貿易障礙的影響力亦提高。
- (三)當貿易與投資之正式障礙降低時，廠商會有較大的誘因從事反競爭行為以保護其市場，但較高的國際競爭也降低了彼等遂行此種行為之能力。

傳統上，上述三個面向的問題，向來被視為是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主要職責。譬如第一種關聯，需處理的就是如前所述之跨國結合審查、國際卡特案等問題，第三種關係則涉及到前述之國際卡特爾問題。至於第二種關聯，由於同時牽涉到政府的措施與事業的行為，貿易與競爭糾葛較深，原則上，關於政府的措施是屬於貿易法與政策所關切的範疇，私人的行為則是競爭法的領域。近年來，由於私人限制行為，對市場開放所造成的影響，並不遜於政府措施，故引起貿易主管機關的關切，也在WTO有相當的討論。

貿易法與競爭法所關切的重點，一為市場開放，一為阻礙市場進入之反競爭做法，本不衝突，且可相互支持。但是重疊的政策考量，無可避免地會導致某項特定限制的效果受到不同的判斷。如何調和兩者，一向是國際組織，如OECD、WTO之工作重點。OECD並曾建議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以降低這種衝突可能導致的貿易糾紛⁴²。

肆、國際合作之方式

競爭主管機關之合作方式，除了傳統常見的雙邊方式外，無論是多邊、複邊及區域性的合作方式均曾在OECD、WTO以及APEC場合探討過。其實彼此之間，並不相互排斥，而是可以共存互補的選擇。

一、雙邊方式

OECD最早呼籲各國合作執行反托辣斯法的建議是在1967年，最近之修正版本則在1995年採納，強調各國應協助彼此之執行程序（即調查之協助），同時在境內遏阻反競爭行為對他國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即所謂的「積極禮讓」）。這些有關國

⁴² *Id.* at 10-12.

際合作的建議，促使不少國家締結有關執行合作的雙邊協議。於 1998 年所採納的關於核心卡特爾案件之有效合作的建議，則更進一步擴大了合作的範疇。

雙邊合作協議之經驗，一般而言，相當正面。可從其成長的趨勢及日愈加深的現象得證。成功的雙邊合作協議，大體上有下列類型：⁴³

(一)不具拘束力，自願性交換非機密資訊及技術專業。

(二)植基於傳統禮讓原則（即消極禮讓）之協議（藉自我調整以避免管轄衝突，譬如自我節制可能會影響他國之執法行動）。

(三)以積極禮讓為基礎者，如 OECD 之建議以及 1998 年歐、美間之協定。

(四)允許以個案方式交換機密資訊之雙邊協議，這通常需要特殊立法以免除祕密的義務。如美國與澳洲均有立法允許在民事案件上為此種協助⁴⁴，唯前提是具有拘束力的協定中需訂有必要的保密規定，故兩者間即訂有這樣的執行協議。

(五)允許在刑事案件上合作的相互法律協助條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MLATs）。如美國與加拿大間之 MLAT，即是以條約方式來授權合作，該條約授權兩國採用強制程序為他國蒐集證據以遞送給該他國，並可交換機密資訊，這對涉及刑事的競爭案件自然相當有幫助，譬如在打擊卡特爾方面的合作行動。

由上述的類型可看出，雙邊合作的方式不外乎在資訊的交換以及實踐禮讓原則。唯其自願性的本質，亦使得其效果常被質疑。

三、區域或複邊方式

以區域協定的方式進行合作，通常與經濟整合協定的發展有關。如歐盟（EU）、澳紐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ANZCERTA）皆為著例。

當區域協定將發展程度相仿，市場規模、文化及法律傳統相近的國家整合在一起時，以某些獨創的方式來促進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調和，是有可能的。如歐盟的整合。

除了調和貿易與競爭政策外，區域協定也可加強競爭政策的整合，譬如某些歐盟的成員國先訂有競爭法，後來在經濟整合的過程中，為了符合在整個歐盟有效的

⁴³ OECD,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 Options for a Greater Coherence* 41-42 (2001).

⁴⁴ 美國 1994 年的國際反托辣斯執行協助法（International Antitrust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ct of 1994）授權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可以與外國反托辣斯機關締結類似法律協助條約，但是專注在反托辣斯案件上。

競爭規則，必須對舊有的競爭法進行修正與調整，因此促進了歐盟各國的競爭政策統合。

複邊協定的方式，則是較上述區域協定為廣，但又較下述多邊協定為狹者。雖然複邊協定是另外一種合作的方式，但其與區域協定或多邊協定所涉及之要素在性質上並無太大不同。當其規模愈小時，其利弊就趨近區域協定的方式，當其規模愈大時，則愈趨近多邊之方式。目前倒沒有任何關於競爭之複邊協定。

三、多邊方式

多邊合作的方式，是在國際場合廣受爭議的一種，以WTO對此所生之論戰，可見一斑。不過由於WTO協定本身就有些條文與競爭有關，如1994年關貿總協（GATT 1994）第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八條、第九條；以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的第四十條等，或可作為多邊競爭協定之代表。但是除了這些既有的條文外，是否應有更多新的多邊競爭規範，並無定論。

主張多邊合作可行者，認為多邊的架構較其他幾種選項，更能促進法律與執行之一致化，至於多邊架構之內容，或有以為可以訂定「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的方式為之、也有主張訂定「共同處理方式」（common approach）、或「共同標準」者⁴⁵。三者之複雜程度與特定性遞增，彈性則是遞減，是以，目前在WTO的討論中，以第一種方式較受到支持。

此外，亦有主張仿效服務貿易總協定電信參考文件（Telecom. Reference Paper），以部門別為基礎來發展多邊合作架構⁴⁶。雖能針對特定部門的合作收到立竿見影之效，但可能造成競爭政策割裂，甚至有礙長遠競爭法與政策之一致化的發展，卻是使其較難獲得支持。

伍、未來之發展與建議

甫結束不久的世界貿易組織（WTO）第四屆部長會議，對於「加強競爭政策對國際貿易與發展貢獻之多邊架構」，決議「於第五屆部長會議後，本於該屆部長會

⁴⁵ OECD, *supra* note 43, at 22-24.

⁴⁶ *Id.* at 24-25.

議對談判形式所達成之明確共識，進行談判」⁴⁷。儘管本決議並不能保證二年後確能展開競爭政策之多邊架構談判⁴⁸，但是回顧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WGTCP）自1996年WTO第一屆（新加坡）部長會議後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這已經算是相當巨大的一步。

相對於西雅圖部長會議（第三屆）的失敗，以及本屆部長會議前有關此議題宣言之兩個版本草案，其中一個所做的最壞打算：即繼續由WGTCP進行分析工作，以便在下一次部長會議時提出報告（通常是WTO會議對無共識但又重要議題之標準處理模式），這樣的發展，其實應該算是本議題對立陣營所能達到的最大妥協。若不是因為九一一事件後，全球反恐怖聯盟之確保為當務之急；同時，全球經濟亟需振興，而WTO部長會議之圓滿達成恰可彰顯全球對振興經濟之決心；否則，連這樣的妥協結果，可能都難以達成。

剛成為WTO正式會員的我國，對於這樣的發展，應該是樂見其成的。鑑於貿易對我國經濟之發展，向來不容小覷，而於貿易障礙因逐漸納入國際規範而漸被消弭之際，反競爭之企業手段，以及各國政府有礙競爭之非貿易措施，對貿易之衝擊，已普遍受到重視，能夠在多邊的架構下解決這樣的問題，對於依賴貿易甚深的我國，自有助益。公平交易委員會經過研議，也確立積極參與之原則，並已著手研議參與之立場⁴⁹。

一、WTO多邊架構發展之預期

儘管吾人樂見WTO發展競爭規範之多邊架構，但第四屆部長會議之成就，有其特殊之時事背景，在預測未來之發展時，不應忽略此因素。

鑑於第五屆部長會議之舉行，已是兩年之後的事，事過境遷之餘，若無其他新

⁴⁷ “Regarding the case for a multilateral framework to enhance the contribution of competition policy t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we agree that negotiations will take place after the Fifty Sess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the basis of a decision to be taken, by explicit consensus, at that Session on modalities of negotiations.” WTO第四屆部長會議宣言第二十三段，可由WTO網站下載，<http://www.wto.org/>

⁴⁸ 參看羅昌發，楊光華（2001），WTO新回合談判我國關於競爭政策應有的立場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年度合作研究報告，19。

⁴⁹ 故於九十年度合作研究案中，其中之一即為「WTO新回合談判我國關於競爭政策應有的立場研究」。參看上註。

增之誘因與動力，相對陣營是否仍能繼續諒解、甚或支持對造在本議題之立場，不無疑問。現有之歧見，即：⁵⁰

- (一)反對在 WTO 架構下談判此議題，可以美國為代表；
- (二)支持在 WTO 下建立多邊之競爭規範架構，可以歐盟的「反托辣斯處理方式」(antitrust approach)為代表；以及
- (三)主張優先以競爭為改革方向來強化 WTO 之原則與目標，即香港的「WTO 處理方式」(WTO approach)；此三者屆時恐又會充斥整個談判議程。

根據 WTO 過去之經驗，不少內建議題 (built-in agenda，即原來在協定中已訂有續行談判之議題)，光是討論如何進行之程序問題，即已曠日廢時，是以若欲於下屆部長會議時就競爭議題達成談判程序之協議，挑戰程度不可謂不高。主要對手國屆時縱因堅持其他更重要的議題，而願意在此議題妥協，也不意謂著如此妥協所展開的談判，能夠在可預期的未來獲致具體的內涵。以 WTO 有關服務貿易之內建議題為例⁵¹，儘管當初訂有談判期限，但自 WTO 成立至今七年的時間，除了就該期限一再展延外，實質內容始終無法達成協議。

若是令人慶幸地，競爭架構之談判較上述預期順利，不但在第五屆部長會議即已對於談判之程序達成明確之協議，且因而展開之談判，最後亦獲致相當結論，則競爭法的跨國問題是否即可獲得全面之解決？答案恐怕是否定的。一來是因為許多競爭議題雖然相當國際化，但不見得是貿易問題，故 WTO 勢必不會處理；二來是因為在 WTO 這樣的多邊架構下，就算是屬於貿易的競爭問題，也不可能全盤納入，唯有屬於最大公因數的內容，才有辦法獲致共識決。本屆部長會議宣言草案中，關於競爭議題有兩個版本，以其中支持談判進行的版本來看，所臚列的實體內容僅有：⁵²一、核心原則，包括透明性、不歧視、程序公平性，以及核心卡特爾；二、自願性合作的形式；及三、透過能力建制支援開發中國家逐漸強化其競爭機構，顯然未涵蓋所有 WGTCP 過去曾探討應解決的課題。

⁵⁰ 羅昌發，楊光華，前揭註 48。16, 19。

⁵¹ 如服務貿易總協定之「緊急防衛」談判。參看楊光華（2001.12），WTO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措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可自經建會網站下載，<http://www.cepd.gov.tw/service/plan/@index.htm>。

⁵² 羅昌發，楊光華，前揭註 48。17。此三點在最後通過的部長會議宣言中，置於第二十五段，成為WGTCP在第五屆部長會議前應集中澄清者。同上，18-19 之註 34。

如此務實的預期，並非希望我國在WTO此項議題之參與上消極，而是認為除了WTO合作機制外，其他國際合作的管道亦不應偏廢，特別是過去已行之有年的機制。

二、雙邊合作機制

雙邊合作的機制與多邊體制，與其說是相互取代，不如說是相輔相成。透過自願性的雙邊合作所增加之信賴，以及分析方式的趨於一致無疑地是有助於多邊協定之達成。因此，在我們支持WTO多邊方式的同時，亦不應揚棄傳統的雙邊合作模式。

儘管現存雙邊協議的柔性色彩（即不具強制性）使其執行效果大打折扣，蓋當事國若因自利心作祟而不願誠信履行時，雙邊協議形同虛設。但是衡諸前述數種合作方式，雙邊依然是最有彈性，可兼顧當事兩造利益，並有效執行的方式。克服雙邊合作方式現有的缺失，顯然要較展開多邊合作，須先在各國間就爭點獲取共識來得容易。

如前所述，雙邊合作的方式通常含有兩個部分，即個案上之合作以及資訊交換，此外能力建立上之支援，有時亦會成為雙邊合作的內容。

在個案的合作上，我應設法納入OECD所建議之積極禮讓原則，以便未來在個案上得以獲得他國之協助。不過由於雙邊協定的自願特質，是以在雙邊協定中若不加入某些足以產生拘束力的機制，則積極禮讓亦無功。換言之，積極禮讓欲有效，當事國需就競爭法與執行相互承諾，任何程序上之遲延與不透明，均會降低對積極禮讓之信心。

至於在資訊分享上，如前述，普遍面臨的問題是機密資訊分享之困難。由於此非單方得以解決，且有時涉及合作對象國內法令之限制，於未修法前亦無法與我國為資訊之分享，故我方能做的，僅是確保機密資訊不致被不當洩漏與使用；相對的，當我方提供資訊給合作對手國時，亦應確保獲得相同保障。

三、OECD 同儕檢視

各國自願性地將其競爭法或政策趨向一致（或向「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看齊），應該是解決跨國衝突最有效的方法。然而要往這方面發展，首先必須要找

出所謂的最佳做法為何，即一致化的標準。這也是 OECD 競爭委員會⁵³長久以來大部分的工作。一旦最佳做法確立，第二階段則是在「同儕檢視」時，建議各國儘可能將本國之法律與執行向這樣的的最佳做法靠攏。

OECD 在過去所發展出來的一些建議，如 1998 年關於有效制止核心卡特爾的建議，以及同年所採納的關於跨國結合通知形式的架構等，均是在找尋最佳做法的要素，以便可以讓會員自願性地向之看齊。

至於所謂的「同儕檢視」，即「管制革新國家檢討計畫」（OECD Regulatory Reform Country Review Programme），係 OECD 大規模的管制革新案的一部分。根據該計畫，競爭委員會，自 1998 年起，每年對四個國家的競爭政策體制，進行審查。目前已完成捷克、丹麥、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荷蘭、西班牙，以及美國；加拿大、波蘭、土耳其及英國的審查報告也即將出爐⁵⁴。

檢討的內容涵蓋所有的競爭及管制的議題，舉凡競爭法之健全，執行的效力，機構體制之架構及有效性，甚至對競爭之倡導等，皆包含在內⁵⁵。在檢討的過程中，三十個會員國及歐盟，還有企業及勞工界均可對受檢討之會員體提出問題及看法⁵⁶。其他國際組織其實亦有類似的機制，如 WTO 的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PRM），APEC 的同儕檢視（Peer Review）程序等。在其他的檢討機制下，反托辣斯政策及其對貿易的影響，多少亦會討論到，不過，不像 OECD 競爭委員會的檢討機制是完全以競爭政策為中心。

同儕檢視機制的好處，受到不少國家的肯定⁵⁷。該制度被認為不但對共識的凝聚甚有幫助，亦可增進對不同國家競爭制度的了解，進而促使競爭法趨於一致⁵⁸。國際合作無論如何密切，若各國之制度仍存有相當之差異，則前述跨國執行的問題並不會獲得徹底的解決，是以促使競爭法趨於一致的整合運動並不會因國際合作之加強而失其意義。

⁵³ 即原來的競爭法暨政策委員會，於 2001 年 10 月改為競爭委員會。

⁵⁴ OECD, "About Country Reviews" *OECD About*,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EN/about/O,,EN-about-111-nodirectorate-no-no-no-2,00.html>

⁵⁵ *Id.*

⁵⁶ OECD, "OECD Meets with Russian Officials to Launch Regulatory Reform Review, 19-20 November 2001,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OECD Document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EN/document/O,,EN-document-590-17-no-12-21309-590,00.html>

⁵⁷ 包括美國、歐盟與加拿大。OECD, *supra* note 34, at 44.

⁵⁸ OECD, *supra* note 43, at 17.

我國已於去年 12 月 20 日成為 OECD 競爭委員會之觀察員⁵⁹。自然應該積極參與並充分利用 OECD 的這項機制，一方面使我的制度與國際標準更加契合，另一方面亦可加強與他國合作的機會。尤其這項體檢包括所謂的管制革新，更有助於我國現正推動的解除管制及政府再造的運動。根據 OECD 過去的經驗，出爐的國家報告無論是該國政府、媒體或其他有影響力的評論者均會仔細分析，故往往很快就會在該會員國內引起公眾的討論，發揮一定的影響力。

接受這樣的檢視，可預見的是當事國勢必得很辛苦地準備回答各種的指責與詢問，以我國過去所參加過的 APEC 同儕檢視為例，雖然規模較小，運作較鬆散，但也著實花了一番功夫，而以 OECD 出爐的國家報告來看，這項工程將更為巨大。但衡諸其所能帶來之實質好處，我國絕無理由因此缺席。相反地，應更努力爭取。

透過同儕檢視，促使各國競爭政策與法律，以及相關之執行，漸趨一致，則可更進一步建立所謂的競爭文化，而有利競爭政策目的之達成。

四、國際競爭網

國際競爭網（ICN）其實是源自美國司法部於 1997 年所成立之「國際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果報告中所提出的「全球競爭倡議」（Global Competition Initiative）概念⁶⁰。該份報告經採納後，美國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於去年（2001 年）10 月 25 日共同宣佈展開所謂的「國際競爭網」⁶¹。該網提供一個場合，讓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的競爭主管機關得以共同討論關於促進反托辣斯執行程序或實體趨向一致的提案，並藉討論形成共識。

今日的全球經濟需要全球競爭主管機關間之密切合作，以便解決多國管轄的問題，而上述之競爭網正提供一個這樣的平台。是以 ICN 概念的雛型雖是美國所提出，但同時得到歐盟、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大力支持⁶²。

⁵⁹ 公平會，「我國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案」，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新聞稿 <http://www.ftc.gov.tw/showframenew.asp?menu=CONTENT&TB&DisplayKey=會本部>

⁶⁰ ICPAC, *supra* note 27, at 282

⁶¹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U.S. and Foreign Antitrust Officials Launc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 New International Venue Will Assist in Global Convergence on Important Antitrust Enforcement Issues", U.S. FTC News Release of Oct. 25, 2001, available at URL: <http://www.ftc.gov/opa/2001/10/icn.htm>

⁶² *Id.*

第一屆的正式會議將於今春（2002年）由義大利舉辦，在此之前，則由加拿大競爭局局長暫時擔任「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的主席，指導小組的成員則暫為澳洲、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南非、英國、美國、尚比亞等，正式組成成員則待第一次正式會議後確定⁶³。指導小組的功能是每年集會，以討論進行中之計畫案的情形，確保各工作小組的進展；第一屆年會在義大利舉行後，以後則按下列順序在下述國家舉辦：墨西哥、韓國、德國及南非⁶⁴。

ICN所討論的是純反托辣斯法的議題，並不會處理貿易或其他非反托辣斯課題。初期的工作將專注在跨國結合之審查以及競爭主管機關（特別是新興國家之主管機關）鼓吹競爭的角色兩方面。雖然 ICN 主要是由各國的決策者組成，但亦會尋求其他國際組織及民間的聲音（包括法律與經濟之反托辣斯執業者、企業人士及學者）。未來將藉由會員共識形成建議案，以供各國自願性執行⁶⁵。

ICN顯然是繼 OECD、WTO 及 APEC 後，另外一個有關競爭議題多邊國際合作的場合，刻意地規避與貿易有關的問題，顯然是為了與上述組織相區隔，因此意謂著其將完全以競爭主管機關為中心。雖然未來如何與糾葛難分的貿易政策分離，仍有待觀察，不過倒是彌補了常期以來與市場開放無涉的某些競爭議題在國際合作上之空白。在我國積極尋求競爭法執行之國際合作時，自然應該密切觀察此論壇的發展，並把握參與的機會，以擴展國際合作的空間。

⁶³ *Id.*

⁶⁴ *Id.*

⁶⁵ *Id.*

參考文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8），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民國85.2.21.第227次委員會議通過，87.10.28.第364次委員會議修正，87.11.7.公（法）字第〇四一〇二號函分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0），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民國89.8.3.第457次委員會議通過，89.8.18.（89）公法字第02838號函分行，自89年9月15日生效。

何朝棟（1997），競爭法域外適用之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論文。

陳坤銘，吳秀明（2000），跨國事業結合競爭相關問題及其經濟影響之分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合作研究報告。

廖柏基（1994），「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

廖義男（1996），「專利權人發函警告其競爭對手及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應注意及尊重其專利權——兼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5）公處第〇四七號處分」，月旦法學雜誌，第十四期。

黃立，楊光華（1999），OECD對競爭政策的處理及其對多邊體制之影響，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合作研究報告。

黃銘傑（1996），「再評公平交易委員會（85）公處〇四七號處分（上）——外國專利權人向國內事業及其交易相對人寄發敬告信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禁制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期。

羅昌發（1994），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國際經貿法研究（三），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羅昌發，楊光華（2001），WTO新回合談判我國關於競爭政策應有的立場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年度合作研究報告。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0), *Antitrust Goes Global - What Future for Transatlantic Cooperation?* Simon J. Evenett, Alexander Lehmann, & Benn Steil, ed.

Kerrin M. Vautier & Peter J. Lloyd (1997),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 Competition Policy: CER, APEC and the WTO*, Wellington,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5) ,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 Countries on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adopted at Ministerial Meeting of 27-28 July 1995, C (95) 130/Final.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8) ,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Effective Action Against Hard Core Cartel, adopted the Ministerial Meeting on 27-28 April 1998,
Doc. C/M (98) 35/Final.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9) ,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 Exploring the Ways Forward*, OECD Proceedings
of 29-30 June 1999.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 Options for a Greater Coherence*.
- OECD Committee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CLR Report on Positive Comity (1999) .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pril 1995) ,
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guide lines/internat.htm>.
-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Antitrust (2000) , *Final Report*.
- Waller, Spencer Webe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U.S. Antitrust Law* (2001) ,
New York: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Ring-bound ed. 1992 & Suppl. 2001.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Prof. Connie Guang-Hwa Y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observes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from three dimensions: multinational merger review, international efforts against hard-core cartels, and the interface between competition and trade policies. In spite of its cautious and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possible development of the WTO on a framework of multilateral rules on competition, this article urges the authorities to continue the efforts 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law. It also advocates that the authoritie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peer review process of the OECD to increase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imed at promoting cooperation and furthermore follow closely the possibl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ly launche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to the global convergence on antitrust enforcement issues of non-trade concern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LM./J.D.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 York.